**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内容：零星工程项目最终审计服务（2023-2025）**

**2023年3月**

**一、招标公告**

一、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零星工程项目最终审计服务（2023-2025）经学院批准。现邀请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二、招标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零星工程项目最终审计服务（2023-2025）

2、工程地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

3、工程性质：土建、安装、市政、绿化景观、机电安装等专业竣工结算审核（最终审计）服务。

4、委托服务范围：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零星最终审计服务（2023-2025）。

5、委托服务的投资估算价：按实结算

6、服务周期：2023年5月4日-2025年5月3日

三、服务费结算方式：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结合中标下浮计算，效益收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中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下浮计取。单个项目最低收费300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021年度苏州市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B级及以上单位；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方法

网络报名方式  
请有意于本项目的供应商将报名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进行报名：[jianxiongxueyuan@126.com](mailto:jianxiongcaigou@126.com) ,邮件中必需包含单位信息、投标代表信息、联系方式等，邮件主题格式：“零星工程项目最终审计服务项目—XXX单位”。2023年4月19日下午17:00前，接受各投标单位网络报名。

六、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办法确定中标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零星最终审计服务（2023-2025）经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港区专项资金，现邀请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一、招标内容：学院零星工程项目最终审计服务（2023-2025）

二、项目简介

1、工程名称：学院零星工程项目最终审计服务（2023-2025）

2、工程地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

3、工程性质：土建、安装、市政、绿化景观、机电安装等专业竣工结算审核（最终审计）服务。

4、委托服务范围：学院零星工程项目最终审计服务（2023-2025）

5、委托服务的投资估算价：按实结算

6、服务周期：2023年5月4日-2025年5月3日

7、服务费结算方式：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结合中标下浮计算，效益收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中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下浮计取。单个项目最低收费300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投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2023年4月20日13:00-14:00

2.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20日14：00

3.开标时间：2023年4月20日14:00

（三）其它说明：

1. 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招标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中标后，中标人具体提供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整更换人员，若发现中标人未按要求配置或服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调整更换人员，视为违约，招标人将视情节轻重，对中标人予以经济处罚和解除合同。
4. 中标单位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情况均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散播，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5. 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中标单位应客观公正地出具咨询成果报告，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6. 投标报价包括资料费、咨询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
7. 投标文件组成：
8. 投标函；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介绍一览表及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与报名时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技术方案编制（包含评分办法中评分节点内容）

7.企业信誉及实力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资料；

9.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数量：一本正本，两本副本，需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以上文件资料必须加盖投标响应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4. 投标文件须装袋密封，封口处须盖公章，封面应注明投标的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等。
5. 综合说明：
6.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4月16日11:00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传真）递交，本公司将对疑问进行书面答复，并将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各投标人。
7. 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为无效报价，并不得出现选择性报价。
8. 投标人必须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

4.知识产权：

中标单位应保证招标人免除且中标单位承担由于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所需的设备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5.投标说明：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需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收据原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有要求时）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的（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代表的可不提供）；
4. 投标文件密封和签署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辩认的；
7. 投标单位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8. 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与在资格预审时出示的资料不一致的；
9. 投标文件不足规定份数的；

6.项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招标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投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通知为准。

1. 开标程序：
2.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如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开标时由投标人中产生代表或公证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标志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标书。

1.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及投标文件份数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中标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代理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在评标期间，代理人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3、对投标文件初审

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投标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必要时招标代理人可要求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及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并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单位人员、设施配备以及管理过程方法进行综合打分，排名前五的单位择优录取作为本次招标代理业务的中标人

1. 如投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2. 授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审查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并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予以公示。

1. 合同授予标准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通知书

1）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中标人的中标标价、服务时间、质量标准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和地点。

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合同的签订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单位人员、设施配备以及管理过程方法进行综合打分，排名前五的单位择优录取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一、价格基准分（40分）**

1、投标报价浮动率为按文件规定-10%～-3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30%得满分40分，浮动率为-10%得0分，浮动率在-30%～-10%之间按插入法计算。

**二、投标人具有的注册造价师情况（6分）**

（1）投标人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具有10人以上的，得6分；投标具人有6-10名（不含）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4分；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师在5人以下的，得2分；

注：（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须提供开标前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2）以上人员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9分）**：

1、项目组人员情况 4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土建、安装专业齐全，得2分，不齐全，不得分。（4分）

2、职称情况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注：（1）造价工程师须注册在本单位且须提供开标前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以上人员可以重复得分。

（3）以上人员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四、技术方案（35分）**

1、针对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方案：投标响应单位针对投标标段项目情况及特点阐述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协调管理、资料收集保管、风险防范与控制、保密措施、资料归档。整体内容是否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和实际可操作性；能否满足服务需求等。

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整体合理可行的得10分；

内容较全面、完整，较有针对性，整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8分；

内容基本完整，工作方案基本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5分；

内容不够完整，或工作方案基本无针对性得3分；

不满足服务要求，或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质量，评审进度效率，人员到位，人员安全，廉洁自律等方面。整体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是否有针对性和实际可操作性，能否满足服务需求等。

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整体合理可行的得10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措施整体较合理可行的得7分；

内容一般，措施整体一般的得4分；

不满足服务要求，或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3、服务响应时效便捷性比较。提供有针对性的响应方案，包含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及服务便捷性说明及佐证材料等内容。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便捷性进行综合比较：

服务响应时间短，服务便捷，方案可行性强的得10分；

服务响应时间较短，服务便捷，方案可行的得8分；

服务响应时间正常，服务较为便捷的，方案较为可行的得5分；

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不合理、方案基本不可行的，或无具体内容的，不得分；（服务响应时间参考工作时间内的百度或高德导航投标单位注册地点（或项目组人员常住地点）到项目地点时间，或其它充分佐证材料）

4、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8分)

简述单位内部主要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档案管理、廉政建设等）的建设、贯宣情况，附相关佐证材料。综合良好的得8分；综合一般的得5分；综合基本合格的得2分；综合较差的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5、办公场所及配置（2分）

在太仓市区已有固定办公场所，有会议室、文印室、档案室等，办公设施良好的，满足办公需求，得2分。（需提供房产证、租赁合同、影像资料等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在太仓市区现无固定办公场所，承诺成交后（20日内）在太仓市区范围内进行置办，配置会议室、文印室、档案室等，满足办公需求的得1分（可租赁）

在太仓市区无固定办公场所且未承诺成交后在太仓市区范围设置办公场所的，不满足办公需求的，得0分。

**五、企业信誉（5分）**

1、投标人2021年度苏州市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3分

获评B级及以上的（含B级），得3分；获评C（含）及以下的，得1分；

2、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2分）

投标人获得2021年度以后省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及以上得2分；AAA级以下不得分0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注：**

1、针对上述评分标准中的每一条评分项，投标人均应提供清晰明了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盖单位红章）并做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中标原则：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由招标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相应标段中标候选人。

四、合 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学院零星工程项目最终审计服务（2023-2025）

建 设 地 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

合 同 编 号：

咨询 类 型：竣工结算审核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制定 |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学院零星工程项目最终审计服务（2023-2025）

2．建设地点：

3．资金来源：

4．工程用途：

5．项目规模：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2022年度浮桥镇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3年 月开始实施，至本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审计审定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　《建筑法》、《民法典》、《招投标法》等国家及省、市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清单计价法

3.标准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 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2022年度浮桥镇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额设□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竣工结算初审报告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按照最终审计价为收费基础，按苏价服【20214】383号文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下浮 计算，效益收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中收费标准下浮 计取。单个项目最低收费300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结算方式不因规模的变化而调整。**

支付方式：合同期满并提交报告后按照结算价一次性付清。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造价咨询单位考核表（详见附件四）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

五、附 件

**附件1、（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2、投标函**

**投标函**

：

我们收到贵公司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活动。

1、我们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次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我们完全同意，投标报价浮动率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其注册证书编号： ；该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料费、咨询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对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无任何异议。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投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基本、特定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介绍一览表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 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 务 | 职 称 | 注册资格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有咨询人员的更换须提前一星期书面通知业主，且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未经同意调换本合同咨询组成人员视为咨询人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可根据咨询人人员到位情况保留解本咨询合同的权利，并由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直接或间接损失。

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咨询人必须按照工程需要调整作息时间或节假日正常上班（加班费已含在咨询费用中）。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全文完**